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為推動本局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成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為本局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動及資訊安全需求,本次明訂本局資訊安全長皆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擔任,並刪除指派「或適當人員」之文字,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	為本局及所屬機關業務推
人,由本局資訊安全	人,由本局資訊安全	動及資訊安全需求,本次
長兼任;副召集人二	長兼任;副召集人二	明訂本局資訊安全長皆由
人,由新建工程處資	人,由新建工程處資	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擔
訊安全長、養護工程	訊安全長、養護工程	任,並刪除指派「或適當
處資訊安全長兼任,	處資訊安全長兼任,	人員」之文字,爰修正本
上述資訊安全長皆由	上述資訊安全長皆由	要點第三點規定。
機關首長指派副首	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	
長;其餘委員由本局	或適當人員;其餘委	
及所屬機關就下列人	員由本局及所屬機關	
員派兼之,任期及職	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務隨其本職進退:	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	
(一)建築工程管理	進退:	
科科長。	(一)建築工程管理	
(二)道路管理科科	科科長。	
長。	(二)道路管理科科	
(三)機電資訊科科	長。	
長。	(三)機電資訊科科	
(四)土木工程管理	長。	
科科長。	(四)土木工程管理	
(五)公園景觀管理	科科長。	
科科長。	(五)公園景觀管理	
(六) 職安品管科科	科科長。	
長。	(六) 職安品管科科	
(七)企劃科科長。	長。	
(八)秘書室主任。	(七)企劃科科長。	
(九) 政風室主任。	(八)秘書室主任。	
(十)新建工程處秘	(九) 政風室主任。	
書室主任。	(十)新建工程處秘	
(十一) 養護工程處	書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十一) 養護工程處	
	秘書室主任。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資訊安全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 新建工程處資訊安全長、養護工程處資訊安全長兼任,上述資訊安 全長皆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其餘委員由本局及所屬機關就下列 人員派兼之,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
 - (一)建築工程管理科科長。
 - (二)道路管理科科長。
 - (三)機電資訊科科長。
 - (四) 土木工程管理科科長。
 - (五)公園景觀管理科科長。
 - (六) 職安品管科科長。
 - (七)企劃科科長。
 - (八)秘書室主任。
 - (九) 政風室主任。
 - (十)新建工程處秘書室主任。
 - (十一) 養護工程處秘書室主任。